

江西省企业联合会文件 江西省企业家协会文件

赣企联〔2023〕10 号

关于开展“2022 年度新时代江西杰出 企业家暨江西省优秀企业、江西省优秀 企业家、江西省优秀厂长(经理)”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企业联合会、企业家协会、省直各企业团体、各团体会员单位、各有关厅局(总公司):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,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精神,营造我省企业家干事创业的市场环境和社会氛围,根据省委省政府《关于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激发优秀企业家精神的实施意

见》(赣发〔2018〕28号)文件精神,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,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,加快推动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,我会决定开展“2022年度新时代江西杰出企业家、江西省优秀企业、江西省优秀企业家、江西省优秀厂长(经理)”表彰活动。

该项活动旨在通过表彰宣传推广一批厚植爱国情怀、弘扬创新精神、坚持诚信守法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、不断拓展国际视野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和优秀企业家,在对应挑战、攻坚克难中不断探索新路径,激发新动能,振奋干事创业的精神气,为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范围

在我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、具有法人地位的各设区市、各行业、各种所有制、各种规模企业与企业主要领导人,包括在企业担任董事长、董事会(局)主席、首席执行官、总裁、总经理等。申报企业或个人必须是能履行会员义务的省企联会员单位,非会员单位参选,需同时办理入会手续。

二、候选对象与条件

1、企业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规范,经营业绩突出,主要经济指标位于我省本行业前列,能在国内外经济形势的新变化中积极应对,措施得当并取得显著成效。

2、企业守法经营,依法纳税,信诺履约,有良好信誉记录,劳动关系和谐,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、质量、安全事故、劳资冲突事件。

3、企业在我省脱贫攻坚战中贡献突出,社会反响突出的。

4、企业领导人必须具有家国情怀,爱党爱国,具有先进的管理理念和创业、创新、推动企业不断发展的事迹,企业具有成长性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景。

5、企业和企业领导人有良好的品行和公众形象,坚持公平竞争、诚信经营,坚持以人为本、企业劳动关系和谐,回报社会能自觉履行社会责任。

6、“新时代江西杰出企业家”必须具备“创新、担当、奉献、责任”等新时代精神风貌与特征,要充满活力,坚持创新驱动,积极推动管企业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,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,推动企业做大、做强、做优、做实,并在企业担任主要领导职务(特指企业的董事长、董事局主席、首席执行官、总裁、总经理)三年以上(候选人在现企业担任主要领导时间不足3年,但在其它企业曾担任过正职,具有突出贡献者亦可申报)。

三、推荐申报

(一)推荐单位与推荐方式

在企业、企业领导人自愿申请参加的前提下,由各设区市企联、各省级企业团体、省直有关委厅局(总公司)推荐,中央企业和在赣公司可自荐。“2023年度新时代江西杰出企业家”的推荐,我会邀请省工信厅、省发改委、省国资委等部门为评选活动指导单位,该项评选活动候选名单由省企联与活动指导单位共同推选。

(二)申报材料及要求

1、申报单位按申报项目填写推荐表(见附件二、三、四、五)。申报单位要认真填写推荐表中各项内容,表中企业经营及相关指标数据要保证准确。

2、提交候选对象业绩等相关材料。

(1)被推荐企业或领导人近二、三年所获得的主要成果、奖励和荣誉及证明材料;

(2)经营管理能力:包括企业及企业家在企业战略决策、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、资产管理、企业文化和团队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和贡献;

(3)经营管理绩效:主要包括企业发展、规模实力、主营收入、实现利税、市场开拓,国际化经营等方面的情况;

(4)企业社会责任:主要包括企业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、资源节约、环境保护、吸纳就业、员工权益、安全生产、扶贫助困、抗疫救灾、慈善事业等方面的情况;

(5)企业规划:高质量发展规划措施。(业绩简介篇幅 800 字以内)

3、将候选企业、候选人业绩简介材料和推荐表一式 2 份及电子版(U 盘形式)、候选人免冠、正面二寸彩色近照 1 张及电子版,由设区市企联、省级企业团体、省直有关局、总公司,按推荐名额排序并附上推荐函,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前报送江西省企业联合会会员工作部,推荐表可登陆江西省企联官网(www.jxqlw.org)下载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(一)初审

评选办公室收到推荐材料后首先对推荐单位的资格、推荐程序和推荐评选表填报的完整性、合规性进行初审,产生复审名单。

(二)复审

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读,评议,确定是否符合候选资格,并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实地考察部分候选企业及候选人,形成复审意见及候选名单。

(三)终审

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,对候选人进行终审。并在省企联官网、官微进行公示。

五、表彰

印发表彰决定,为获得“新时代江西杰出企业家、江西省优秀企业、江西省优秀企业家、江西省优秀厂长(经理)”荣誉称号的企业和个人颁发奖牌、奖杯和证书,并拟邀请中国企业联合会、中国企业家协会领导、江西省政府领导出席会议;在省企联官网、官微宣传获奖企业及企业家先进事迹。

六、有关事项

1、该项活动为公益性评选表彰活动,推选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企业负担。

2、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把关,杜绝弄虚作假行为,以确保活动的公正性、严肃性、权威性。

3、推荐单位应积极配合评审、表彰工作,安排对候选对象的考察答疑等事宜,并负责联系当选企业、企业家参加表彰大会。

七、评选工作办公室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:南昌市省政府大院南一路5号江西省粮食局大楼

12楼 江西省企业联合会会员工作部

邮政编码:330046

联系人:张 燕 15879168697

朱嘉珺 18679039353

联系电话:0791—86293801

附件:1、新时代杰出企业家、江西省优秀企业、江西省优秀企业家、江西省优秀厂长(经理)候选对象推荐表填报说明

2、新时代江西杰出企业家候选人推荐表

3、江西省优秀企业候选单位推荐表

4、江西省优秀企业家候选人推荐表

5、江西省优秀厂长(经理)候选人推荐表

江西省企业联合会.江西省企业家协会
2023年4月18日

附件 1

新时代江西杰出企业家、江西省优秀企业、 江西省优秀企业家、江西省优秀厂长 (经理)候选对象推荐表填报说明

申报新时代江西杰出企业家、江西省优秀企业、江西省优秀企业家、江西省优秀厂长(经理)需填报推荐表,其主要栏目填报说明如下:

一、何时任职栏:指候选人在本企业担任正职的起始时间。

二、企业性质栏:国有独资,国有控股(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),私人独资,私人控股(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),港澳台独资,外商独资,港澳台投资、外商投资(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)。

三、所属行业按国家统计局规定的行业分类填写。

四、主要指标栏:总资产、所有者权益、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均以万元计,集团公司的主要指标按合并会计报表后的数据填报。

五、“基期”是指候选人自担任本企业负责人的年份。

六、指标确认:由候选人所在单位主管财务负责人签字。

七、所有填报栏目一定要填全,否则不能通过初审。资料要仔细核对,保证内容的准确性、真实性,并签字、盖章。

新时代江西杰出企业家候选人推荐表

被推荐者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日	籍贯	民族	政治面貌	现任行政职务	专业技术职称	何时任职
所在企业名称	企业性质	详细通讯地址及邮编	联系部门及联系人	联系电话(加区号)	手机	所属行业		
主要业绩指标(万元)	年份	总资产	所有者权益		营业收入	利润总额		
	基期(年)							
	2021 年							
	2022 年							
申报指标属实。企业主管财务负责人(签字):								
申报企业公章:				推荐单位意见: 负责人签字: 公 章				
年 月 日				年 月 日				

附件 3

江西省优秀企业候选单位推荐表

所在企业名称		企业性质	法人代表姓名		传 真	所属行业	
联系部门	联系人	联系电话(手机)		详细通讯地址		邮 编	
主要 业绩 指标 (万元)	年份	总资产	所有者权益	营业收入	利润总额	企业所得税	各种流转税
	2020 年						
	2021 年						
	2022 年						
申报指标属实。企业主管财务负责人(签字):							
申报企业公章:		设区市企联(企协)、企业家协会、省直企业团体、有关厅局(总公司)意见:					
		年 月 日		负责人签字: 公 章 年 月 日			

江西省优秀企业家候选人推荐表

被推荐者 姓 名	性别	出生年月日	籍贯	民族	政治面貌	现任行政职务	专业技术职称	何时任职				
所在企业名称	企业性质	详细通讯 地址及邮编	联系部门 及联系人	联系电话 (加区号)	手机		所属行业					
主要 业绩 指标 (万元)	年份	总资产	所有者权益		营业收入		利润总额					
	基期(年)											
	2021 年											
	2022 年											
申报指标属实。企业主管财务负责人(签字):												
申报企业公章:			推荐单位意见:									
			负责人签字:									
			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				

江西省优秀厂长(经理)候选人推荐表

被推荐者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日	籍贯	民族	政治面貌	现任行政职务	专业技术职称	何时任职
所在企业名称	企业性质	详细通讯地址及邮编	联系电话(加区号)	联系部门及联系人	手机	所属行业		
主要业绩指标(万元)	年份	总资产	所有者权益	营业收入	利润总额			
	基期(年)							
	2021 年							
	2022 年							
申报指标属实。企业主管财务负责人(签字):								
申报企业公章:			推荐单位意见:					
			负责人签字:					
			公章					
			年 月 日					

江西省企业联合会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1 日印发
